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八号）

广东省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广东省第三产业中的房地产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省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1.70万个，比2013年末增长185.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2.31万个，物业管理企业3.94万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3.19万个，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33.0%、155.1%和269.0%。

2018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78.84万人，比2013年末增长56.1%。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34.31万人，物业管理企业99.05万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25.73万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30.4%、50.4%和101.4%（详见表8-1）。

表8-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1.70	178.84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1	34.31
物业管理	3.94	99.05
房地产中介服务	3.19	25.7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93	17.94
其他房地产业	0.33	1.81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1.36 万个，占比 97.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比 2.3%；外商投资企业占比 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比 0.8%，私营企业占比 72.4%。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63.97 万人，占比 91.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72 万人，占比 4.9%；外商投资企业 6.14 万人，占比 3.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48 万人，占比 0.8%；私营企业 90.54 万人，占比 50.6%（详见表 8-2）。

表 8-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从业人员(万人)	比重(%)
合计	11.70	100.0	178.84	100.0
内资企业	11.36	97.1	163.97	91.7
国有企业	0.10	0.8	1.48	0.8
集体企业	0.29	2.5	3.71	2.1
股份合作企业	0.05	0.5	0.89	0.5
联营企业	0.01	0.1	0.09	0.1
有限责任公司	2.31	19.7	59.33	33.2
股份有限公司	0.12	1.0	7.77	4.3
私营企业	8.46	72.4	90.54	50.6
其他企业	0.03	0.2	0.15	0.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26	2.3	8.72	4.9
外商投资企业	0.07	0.6	6.14	3.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省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64063.8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205.0%。其中，房地产开发企业 129618.88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7882.65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的 3939.08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91.7%，123.4%和 264.7%。负债合计 127913.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941.32 亿元（详见表 8-3）。

表 8-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4063.81	127913.87	18941.32
房地产开发经营	129618.88	102834.53	15432.86
物业管理	7882.65	5605.60	1796.72
房地产中介服务	3939.08	3283.48	548.24
房地产租赁经营	20299.56	14357.98	1072.12
其他房地产业	2323.64	1832.28	91.38

分地区看，广州、深圳、惠州和东莞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数超过 1 万个，合计占全省比重为 64.6%。广州、深圳、佛山、惠州和东莞营业收入超千亿，合计占全省的比重为 73.5%，营业收入最小的潮州为 64.87 亿元（详见表 8-4）。

表 8-4 按地区分组的房地产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个数 (万个)	从业人员 (万人)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70	178.84	18941.32
珠三角核心区	10.02	156.98	16134.81
广州市	3.03	46.21	3774.54
深圳市	2.44	58.77	4857.69
珠海市	0.57	7.70	810.35
佛山市	0.87	12.45	2251.45
惠州市	1.08	9.32	1465.37
东莞市	1.01	9.73	1575.48
中山市	0.50	6.39	626.35
江门市	0.32	3.56	467.80
肇庆市	0.21	2.85	305.77
沿海经济带	0.99	13.26	1632.55
汕头市	0.18	2.53	349.63
汕尾市	0.10	1.05	112.96
阳江市	0.13	1.36	198.63
湛江市	0.27	3.65	420.35
茂名市	0.20	3.26	361.03
潮州市	0.04	0.53	64.87
揭阳市	0.07	0.87	125.07
北部生态发展区	0.69	8.60	1173.97
韶关市	0.13	1.71	205.40
河源市	0.12	1.71	236.07
梅州市	0.11	1.42	218.05
清远市	0.24	2.66	341.09
云浮市	0.08	1.09	173.35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